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憑單申報宣導資料

一、109年度利用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暨免填發作業，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2月1日止。

應辦理各式憑單申報單位：

（一）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得稅法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110年2月1日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110年2月1日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前4項規定之扣繳稅額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三）營利事業或合作社應於110年2月1日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二、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條件：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10年2月1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9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三、有下列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0年2月2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五）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四、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已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

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可於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另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亦可於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

五、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應揭露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1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國別報告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自行下載運用。

六、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詳情請上財政部稅務協助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查詢。

七、台商資金回流，再創經濟奇蹟。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已公布施行，相關稅務諮詢請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分機7139廖小姐(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機 2241魏小姐(綜合所得稅)，由專人為您服務。

八、為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106年12月28日上路，各稅捐稽徵機關皆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協助民眾處理稅捐爭議案件，歡迎多加利用。

九、108年1月1日起，郵局不再提供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領服務，民眾可下載「統一發票兌獎APP」即時兌獎，或向第一銀行、彰化銀行等其他實體通路兌獎，詳情請至財政部賦稅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DOT.GOV.TW）查詢，另為積極推動統一發票全面無紙化，也提高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組數，希望藉由無實體獎項的增開，以提高民眾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的誘因。消費者可依個人習慣用不同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並將所持各種載具利用共通性載具歸戶，就可享有電子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的服務，亦可透過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讓中獎獎金不漏接，權益更有保障，如對統一發票兌獎作業有任何問題，可撥打24小時客服專線412-8282查詢。

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可攜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金融遺產種類有存款、基金、股票、保險、保管箱、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國稅局絕不會打電話通知退稅，也不會向納稅人

索取銀行存款之其他資料，更不會要納稅人到提款機前操作。民眾如接獲可疑詐騙或退稅電話、簡訊，可撥打反詐騙檢舉專線165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電話洽詢，以免受騙上當。免費服務電話在108年1月1日起，將整合國稅、地方稅的免費服務電話，也就是民眾只要打這個號碼都可以詢問到國稅及地方稅的問題。

中區國稅局FB粉絲團	兩公約 打造世界級人權環境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網址

反詐騙專線：　　165